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993	16,54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	301,099	(370,41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43,969)</u>	<u>(22,504)</u>
經營溢利／(虧損)		296,123	(376,370)
財務成本	5	<u>(480)</u>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95,643	(376,370)
所得稅開支	7	<u>(61)</u>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5,582</u>	<u>(376,370)</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295,582</u>	<u>(376,370)</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盈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 基本		<u>9.34</u>	<u>(20.14)</u>
— 攤薄		<u>9.03</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5,582	(376,3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812	(24,332)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之撥回	—	809
於收益表撤銷之減值虧損	—	6,294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4,812</u>	<u>(17,2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60,394</u></u>	<u><u>(393,599)</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u><u>360,394</u></u>	<u><u>(393,5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15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1,256	75,7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516	7,648
		450,927	83,404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0	8,634	77,93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5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34,350	305,276
其他有限制存款		—	20,049
銀行抵押存款		3,9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10	135,159
		794,305	538,4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11	12,051	4,34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3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27	—
貸款		27,21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59,216	18,089
應繳稅項		1,271	1,210
		104,674	23,646
流動資產淨值		689,631	514,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0,558	598,172
資產淨值		1,140,558	598,172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373,879	186,917
儲備		766,679	411,255
股本權益總值		1,140,558	598,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2	0.31	0.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12,453	279,256	991,771
本年度虧損	—	—	—	—	—	(376,370)	(376,3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4,332)	—	(24,332)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時之撥回	—	—	—	—	809	—	809
於收益表撇銷之減值虧損	—	—	—	—	6,294	—	6,2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29)	(376,370)	(393,599)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4,776)*	(97,114)*	598,172
本年度溢利	—	—	—	—	—	295,582	295,5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64,812	—	64,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12	295,582	360,394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6,917	—	—	—	—	—	186,917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970)	—	—	—	—	(4,970)
行使認股權證	45	—	—	—	—	—	4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186,962	(4,970)	—	—	—	—	181,99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u>373,879</u>	<u>487,776*</u>	<u>20,032*</u>	<u>367*</u>	<u>60,036*</u>	<u>198,468*</u>	<u>1,140,558</u>

* 此等結餘總額766,6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1,255,000港元)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所收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53港元及12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其他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提述者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改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當其將財務報表之項目重新分類時，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該準則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式不變，但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從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中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規定於生效期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報告業務分類，但已報告分部資料現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作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根據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值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值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1,884	30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6,477	18
銀行存款利息	519	6,525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745	9,703
— 非上市投資	368	—
	<u>38,993</u>	<u>16,54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3,232	(427,325)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附註)	50,000	60,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8,238	(793)
雜項收入	177	236
滙兌虧損	(548)	(654)
協議費收入	—	4,4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耗蝕	—	(6,294)
	<u>301,099</u>	<u>(370,412)</u>

附註：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各全年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航空」)訂立協議(「新華航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中富航空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中富航空」)的34.22%股本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按每股作價人民幣2元以換取9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華航空股份(「新華航空股份」)。

就根據執行新華航空協議而言，本集團同意(i)轉換其中一部分本金額約62,182,000港元的中富航空A類可換股債權證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62,181,818股中富航空普通股(「轉換股份」)，即中富航空的34.22%股權，並出售轉換股份予新華航空以換取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7,850,000股新華航空股份；(ii)撤銷餘下總值約111,512,000港元的中富航空A類、C類及D類可換股債權證(「餘下債權證」)的投資；(iii)撤銷其應收中富航空股東葉光先生(「葉先生」)的約16,667,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及(iv)撤銷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收購其於中富航空之股份權益(「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新華航空轉讓轉換股份及撤銷餘下債權證、承付票據及購股權股份(該已轉讓已換股股份及已撤銷資產統稱「中富航空財務資產」)。然而，於同年，本集團得到新華航空告知，新華航空在新華航空股份登記事宜上遭遇困難。本集團亦難以與新華航空進行磋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所有權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新華航空拒絕合作，本集團未能確認新華航空股份，因此決定取消確認中富航空財務資產。由於取消確認中富航空財務資產及未能確認新華航空股份，因此賬面值合計190,190,000港元的中富航空財務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本集團於新華航空股份之權益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現金60,000,000港元，並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收到買方支付餘款現金50,000,000港元。本綜合收益表已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入。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80</u>	<u>—</u>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403	3,116
管理費用	14,124	11,640
貿易應收款撇銷	<u>18,008</u>	<u>—</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往年撥備不足	<u>61</u>	<u>—</u>

8. 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基準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行使，於發行起一年內有效。所有剩餘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295,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376,37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64,880,000股(二零零八年：約1,869,1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295,582,000港元及本年度調整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72,43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虧損，因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該年度內高於平均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95,582	(376,37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對盈利 作出之調整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95,582</u>	<u>(376,370)</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4,880	1,869,172
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u>107,55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2,433</u>	<u>1,869,172</u>

10.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應收款	7,985	58,305
其他應收款	13	19,440
預付款項	<u>636</u>	<u>185</u>
	<u>8,634</u>	<u>77,930</u>

以下為經營應收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7,985</u>	<u>58,305</u>

11.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u>12,051</u>	<u>4,347</u>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1,140,558,000(二零零八年：598,172,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3,738,789,813(二零零八年：1,869,172,517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入來自財務工具(包括股票及債券)投資之增值、本集團於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航空」)之權益所收取之結餘款項、債券利息收入及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95,6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約376,400,000港元。純利包括分別來自股票／結構性產品以及債券的溢利約2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52,800,000港元)及約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90.7%(不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60.3%)至1,140,600,000港元。作為比較，於二零零九年，恒生指數上升52%，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上升62%。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超過一半為現金及固定收入投資(我們認為其風險遠低於股本投資)，所以今年之表現尤其令人印象深刻。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價值545,5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
債券	由16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
投資基金	2個投資亞洲市場之投資基金及1個債券基金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組合，涵蓋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美國、澳洲、日本及中國之證券。此股本投資組合之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內隨著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的升勢而顯著上升。

本集團於上半年向我們的債券組合增添大量投資，上半年債券投資組合的升值超出我們的預期而某些升幅更達至不合理水平。除了其於年內所貢獻純利45,200,000港元外，我們的債券組合的公平值增加約31,00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作為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華航空之權益之買方已支付最後結餘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Oriental Cashmere Limited(「東方羊絨」)之投資維持全數減值，因東方羊絨之應收款項維持極高水平。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前景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大幅波動。令我們詫異的是在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推出史無前例之救市方案下，金融危機之影響並非如普遍預期般強烈及持久。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最壞之情況看來已成過去。全球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若干主要經濟體系亦已回復增長。然而，一切尚在初始階段。

及時於四月完成之供股加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令我們可物色更具吸引力之未來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以來本集團累積之債券投資，我們期望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實現令人滿意之回報。

踏入二零一零年，平衡寬鬆貨幣政策與隨之而來難以駕馭之副作用(包括高通脹率)乃主要經濟體系之各國政府需要應付之一大難題。因此，普遍認為來年經濟狀況將仍挑戰重重，充斥著機遇及威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打算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管理其組合，藉此盡量提高股東權益回報。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1,869,172,5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及本公司373,834,503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內行使)，基準為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00,000港元。

所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餘下之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51,100,000港元及投資(包括合約中嵌入式期權)約9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借入以外幣定值的銀行借貸約27,20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因該貨幣的債券投資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進一步發掘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新機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新台幣、英鎊及中國元人民幣計值。除以英鎊定值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25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融資2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財務申報事宜。該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

守則條文第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

自前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便一直出缺，而當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角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李華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個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現由其投資管理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書面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此構成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均富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